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市政50011020240001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重庆市綦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重庆市綦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綦江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示范园纵向一路
建设位置	綦江区食品园区
建设规模	新建城市支路一条，全长975.91米，设计时速为30km/h。其中K0+000~K0+530段路幅宽度20米，双向四车道；K0+530~K0+975.906段路幅宽度12米，双向两车道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2019-72纵向一路方案(正式稿02).zip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